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Intra-Baptist Relationships

## 浸信會內部關係的原則和指南

由秘書長特別內部關係委員會所建議

序言：世界浸聯會：團結與多元化

- 1) “世界浸信會聯合會組織已擴展到世界每一角落，其存在目的為要表達浸信會員在主耶穌里合一的基本原則。”<sup>1</sup>
- 2) 世界浸聯會(簡稱 BWA)的成立為要 “全球浸信會員分享對耶穌基督共同信仰的活動，以上帝的愛彼此扶持、鼓勵和團結，俾此苦難及失喪的世界，在聖靈大能下，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揚並活出來。”<sup>2</sup>
- 3) BWA 組織工作範圍包括五個聯係性的任務，即藉著敬拜和讚美彼此聯合，培養熱愛宣教的精神，保衛宗教自由和人權，賑災及維持社區發展以幫助人們的需要，促進恰當的神學見解。<sup>3</sup>
- 4) BWA 成立後已被公認為全球浸信會信仰的“大家庭”<sup>4</sup>。早期的 BWA 會員均為西方聯會和團體所組成，過去的一世紀，BWA 大家庭已增長成為一個世界性的組織，廣大的會員來自東南西北。
- 5) BWA 會員的增長特徵是多元化的，包括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歷史及民族特性，對神學信仰的表達，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及群體與基督的交流，是上帝的恩典，讓 BWA 明顯的反映出一個豐富多元化的基督肢體。<sup>5</sup>
- 6) BWA 面對多元化會員的增長，需要實踐所承諾的團結合一任務。多元化的趨勢是上帝的恩賜，雖然面對很大的挑戰，仍需有效的代表上帝的國度去面對。為要達到 BWA 成立時原有的宗旨和繼續成為成員之間互相合作的基礎，BWA 必須持有一個精密的平衡點；一方面維持一致的目標和共同責任，另一方面尊敬這多元化的特徵從而蒙福。
- 7) BWA 最大的資產就是擁有多元化的會員，承擔推動全世界合而為一的諾言，提供不同區域的會員公開表達或交換意見的空間。這空間讓 BWA 大會分享到各方會員的意見，從各種的聖經教導，神學和經驗中，收取到成果。無論是以新展望或是文化差異來表達我們的信仰，皆是我们所悅納和分享的禮物。
- 8) 無論如何，此富有文化意義的 BWA 組織，承諾以開明和誠懇的態度相互交換意見及對話來保持合一，這將會成為這組織的最大挑戰<sup>6</sup>。如何將我們熟悉的文字和語言翻譯成他種不同的語文而又不失去其精準的原意，乃是這方面的難度。將

來若有有心人，在不明白及完全不懂欣賞聖經、文化、歷史和神學的特徵和敏感性下，他們的言論將在大會中形成嚴酷的挑戰。

9) 多么值得慶賀的多元化造成 BWA 的合一運動，因此我們必須明確的施行有建設性的步驟來促進合一，以減少誤會。為了此目的，BWA 務實地訂立以下的原則和方針，作為浸信會員參加 BWA 大會時討論、報告、或發表的指南。

## 原則和指南

- 1) “在上帝凡事都能”<sup>7</sup> 即謂若脫離基督耶穌，我們就不能作什麼<sup>8</sup>。因此一切 BWA 的會議都不能免掉敬拜上帝及承認上帝的同在和帶領。
- 2) 基督徒乃是有限的生物及蒙恩得救的罪人<sup>9</sup>。因此我們不可假設自己的知識和理解是完美無瑕的。因此當我們發表見解和觀點、或在聆聽時，必須謙卑並須祈求聖靈的指引。
- 3) 我們人類都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成的<sup>10</sup>。在基督里，我們被命定要效法基督的模樣<sup>11</sup> 並分享在主基督里的合一<sup>12</sup>。我們不分男女肯定別人的信徒身份，因每個人的身份都是可貴，是被造並分別為聖的<sup>13</sup>。尤為重要的，我們既然都是耶穌基督的肢體，是不分彼此的<sup>14</sup>。無論那個 BWA 會員在熱烈分享或發表對某種事項、問題的立場時，必須着重原則而不是強調其個人的文化、地域、民族和宗派為主。我們之間的言談、交換意見和辯論，切勿開倒車，變為攻擊個人的聲譽、人性、基督教信仰或所承諾的義務<sup>15</sup>。
- 4) 我們都是屬靈大家庭的成員<sup>16</sup>。藉著聖靈，我們宣告，神的子民在教會強而有力的門徒訓練下，我們互相扶持，分享彼此經歷<sup>17</sup>。成為全球浸信會團體的信徒，我們仍然未完美，必須繼續用心聆聽，方能明白和尊敬別人不同的觀點，尤其是來自那些被邊緣化、物質貧乏、殖民或帝國主義統治下，充滿遺憾的不同觀點。所以我們應盡量避免不斷地堅持介紹某民族的優勢言論或活動，期盼成為 BWA 全體會員的準範、經驗或未來神學之展望。
- 5) BWA 會員歡慶那受恩賜的語言，反映了我們豐富的多元文化。語言是一個人的標志，肯定那人的歷史和文化。BWA 認為有必要製造更多的機會去協助會員們用自己的語言去講述和聆聽<sup>18</sup>。為達此目的，BWA 將尋求提供多種的工具於不同場合開會時，俾會員們以不同的語言來互相溝通。
- 6) 我們被令要彼此相愛<sup>19</sup>。“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sup>20</sup>。”在建立彼此尊敬、愛護和關懷上，除非我們能更超越，否則將達不到真正的合一團契。所以，參加 BWA 大會的代表在大會場內或場外交談時，必須懷有禱告和誠意，才能建立持久和有意義的關係。

- 7) 浸信會員被公認在許多的爭論點上有廣泛不同的意見和遠見，如對“真理”含義的見解；但是我們皆能彼此相愛、彼此接納來包容<sup>21</sup>。當一個意見或觀點出現嚴重分歧時，我們反對時須持有如家庭成員間的愛去看待，絕對不能存有像對外人和仇敵般的態度，糾正錯誤必須有愛心<sup>22</sup>。
- 8) 我們承諾以別人的事為念，求別人的利益為首<sup>23</sup>。所以，因為言語溝通問題或文化隔閡導致別人不能清楚的表達他的意見或觀點時，仲裁員須盡力讓他有機會表明立場或觀點以尊重其發言權，俾所陳述言論乃其原意並非被錯誤的揣測。這有助於會議上每一位講員在不受干擾下能自由的為自己的看法做結論，受人關注；除非仲裁員認為講員不穩重或不守正確的會議常規則另當別論。
- 9) 在我們所有的會議中，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sup>24</sup>。所有參加者均需尊重仲裁員的職權並盡力尊重多元的文化差異，須知 BWA 的合一精神乃是聖靈的恩賜。

-----

1 序言… 世界浸聯會章程 BWA

2 21 世紀 BWA 委員會發表的異象宣言，於 2005 年假英國伯明翰城市所舉行的第 19 屆世界浸信會會員大會上被接納。

3 BWA 21 世紀委員會慎重商議後所發表的一串承諾文獻。

4 序言 … BWA 章程於 1905 年第一次代表大會上被接納。請參閱 1905 年七月 11-19 日假倫敦舉行之世界浸信會大會會議記錄。（倫敦：浸聯會印刷部，1905）：330-31 頁

5 林前 12:12，27； 羅 12:4

6 弗 4:3

7 太 19：26

8 約 15：5

9 弗 2：5，8； 林前 13：9

10 創 1：26-27

11 羅 8：29

12 羅 12：4-5

13 BWA 百年文獻 11

14 羅 12：5

15 西 4：6

16 加 6：10

17 BWA 百年文獻 8

18 徒 2 : 5-12

19 約 13 : 34 ; 約壹 4 : 7-12

20 約 13 : 35

21 罗 15 : 7

22 弗 4 : 15

23 腓 2 : 4

24 林前 14 : 40